**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**

 澎湖縣政府102年1月28日府民禮字第10206002372號令發布
澎湖縣政府105年8月29日府民殯字第1050602703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菊島福園（以下簡稱本園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，確保殯葬設施服務品質，特依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中心申辦規範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

1.申請設施使用：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
2.申請遺體進館：全年無休。

（二）服務項目：

1.遺體入園申請。

2.殯儀館設施申請。

3.火化場設施申請。

4.火化許可證明之核發。

三、使用本園設施相關證明文件因逢假日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具時，應於提出申請後二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完成補正。受委託人於代辦申請事項時，應檢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四、禮堂之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申請人完成申請租借手續後，僅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二）禮堂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，申請人或受託人使用禮堂各項設備或布置禮堂時，應先告知管理人員，並不得於禮堂外擅自搭棚。

（三）使用禮堂時除司儀外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，違者本府為維持園區及周邊安寧，得暫停或取消其使用權利，且不得延長使用時間及退費。

（四）使用禮堂完畢者，申請人或受託人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、輓聯、花圈及各項治喪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園區範圍，逾時由本園清除所遺留之物品，申請人或受託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停棺室之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停棺室應設停棺登記簿，詳細記載亡者、申請人及受託人姓名、電話及地址等資料。

（二）停棺室管理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及亡者資料是否正確，申請人或受託人佈置停棺室時，應先告知管理人員。

 (三) 有關停棺室使用方式，原則上受理五日內預約申請，並於使用當日開始收費，如需申請五日後使用登記，則從申請日開始收費。

六、遺體冷凍之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申請人及親友瞻視遺體，需辦理登記，並由值班人員陪同，瞻視完畢立即離開，瞻視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止。

（二）遺體大殮移靈前，工作人員應確實核對遺體資料，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後，始可移靈入殮。

 (三) 如有使用移動式冰櫃需求，其申請方式、收費標準及損害賠償責任，依
本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，使用期間最長為死亡事實發生
日起至火化日止。

七、火化場之使用規範：

（一）使用火化爐，應於火化前三日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火化應使用火化爐體可接受範圍之棺木，棺木不應抹以石灰或油灰封棺，如有違反相關情事者，本府得拒絕使用之。

（三）申請火化時間如與他人同一時段，應依申請先後順序決定之，並遵照本園工作人員排定時間進行火化，於火化前三十分鐘到達，遲到時由工作人員視當日使用狀況另行安排，不接受者，視同放棄本次申請。

（四）遺體火化時，應先經火化場工作人員核對火化許可證後及登記火化時段無誤後，始得進火化爐。

（五）遺體火化完成後，本園工作人員不負撿骨及保管責任，由申請人或受託人於1小時內妥善撿骨後攜回處理，若有延遲致影響下一個申請人之火化時間者，由工作人員暫移他處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遺體火化後，所有因火化所遺留之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現場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，違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。

（七）有下列情形者，遺體不得火化處理：

1.未領有火化許可證之遺體。

2.使用火化爐之遺體與登記資料、時間等不同者。

八、使用禮堂、停棺室、冷凍室及火化場設施，均禁止於室內焚燒金銀紙錢、錫箔及其他易燃物等，以策安全；如需焚燒，應於工作人員指定之開放地點為之。

九、進入本園之人員及車輛，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，有下列情形經勸阻不聽者，本府得視情節拒絕受理其申請或使用本園設施：

（一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殯葬法規。

（二）喧鬧滋事、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。

（三）治喪過程損及本園設施、公共安全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
（四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妨礙交通之行為。

（五）於非指定開放地點焚燒金銀紙錢、亂吐檳榔汁渣、亂丟煙蒂、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。

（六）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葬各項設施、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、時間與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。

十、申請本園各項設施均訂有收費標準，不接受紅包及請託關說，作業完全公開、透明。